

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广东省公安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电子版可在广东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目录(<http://gdga.gd.gov.cn/gkmlpt/annualreport>)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广东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省公安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省政府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持续推进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积极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2022 年,省公安厅通过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公开发布 1.7 万余条政府信息,其中政务网站发布警务工作信息 2500 余条。积极做好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信息、公务员招考信息、疫情防控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政务

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及“五公开”专栏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82 条。强化政策解读，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 份，采用图文、视频相结合形式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3 篇（次）。规范决策公开，及时发布征求意见稿 8 篇（次），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 26 条。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补充公开 6 份涉户政管理、印章刻制行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2 年，省公安厅通过系统、信函、当面形式接收公民、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9 宗，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 135 宗（4 宗结转下年办理）。处理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 13 宗，行政诉讼 4 宗。

（三）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完成规范性文件库建设相关工作，在信息公开平台政策栏目统一公开部门规范性文件。高度重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办理工作，全年规范办理 23 条找错留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推动广东公安“平安厅”信箱网站互通对接，推出“平安厅”信箱微信小程序。

（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省公安厅组织集中宣传活动 86 次，召开新闻发布活动 7 场。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杨日华同志接受南方日报专访，就广东公安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全省社会大局平安稳定、着力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等话题进行了深入解读。升级完善“平安厅”信箱，全年累计接收有效群众来信 9.2 万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4.7 万个。办理省政府转办网民给省长留言函复意见共 10 份，全部依时答复。

（五）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省公安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管理办法，细化主动公开内容，清理一批已过有效期的文件，加强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内容审核，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要求。

（六）强化监督保障。制定政务公开分工方案，明确各警种部门责任，每季度通报任务落实和问题整改情况。对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日常巡查、季度抽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40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1763.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6	3	0	0	0	0	13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2	0	0	0	0	8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6	0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8	0	0	0	0	0	8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0	0	0	0	0	0	1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9	3	0	0	0	0	6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	0	0	0	0	0	1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	1	0	0	0	0	1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3	1	0	0	0	0	24
	(七) 总计		138	5	0	0	0	0	14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0	0	1	2	13	0	0	1	0	1	2	0	0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省公安厅在积极推动主动公开、拓展公开平台渠道，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公众参与公安机关决策工作有待加强。下一步，省公安厅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有针对性地采取改进措施，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全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指导措施，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督调度作用，及时研究解决疑难情况，抓好工作落实，适时开展“回头看”，督促整改问题。

（二）加强民意收集，提升决策水平。拓宽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的渠道，积极利用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电视、报纸等更多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进行充分解读，聆听更广泛的民情民意，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和督促检查，确保制定程序完善、内容合法，并及时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按要求将政策解读和

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确保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全面、详细、准确、贴近日常生活，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多层次宣传，确保群众看得明、听得懂。依托“平安厅”信箱平台畅通咨询渠道，加强舆情监控和研判，及时改进公安执法和管理服务工作。

（四）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保障能力。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引导全省公安机关准确把握《条例》精神，编印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典型案例，交流工作经验，提升队伍工作水平，进一步扩宽主动公开范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省公安厅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